

# 大连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大电大教务处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关于安排 2020 年秋季专业及课程 责任教师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、教学相关部门：

根据大电大字〔2009〕28号文件规定，结合国家开放大学2019年春季专业规则调整和学校师资队伍的人员变更情况，教务处会同各学院安排了2019年春季专业责任教师和课程责任教师。专业责任教师由专职专任教师担任，原则上教师责任专业不超过2个。课程责任教师由专职专任教师或专职兼任教师担任，原则上专职专任教师的责任课程不超过12门，专职兼任教师的责任课程不超过5门。

责任教师要按照学校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履行职责。专业责任教师要协助院长搞好专业团队建设，参与《专业规则》的制定和管理，负责大连电大全系统本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作业的组织指导。课程责任教师在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课程资

源建设、大连电大全系统的教学团队建设、网上教学的组织管理、形成性考核的管理、试卷命题和阅卷工作。

本文件附件中未列出课程由教务处会同各学院统一安排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秋季专业责任教师名单

2. 2020 年秋季课程责任教师名单

大连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19 日

